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筱文
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及「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與國內執行現況，修訂旨揭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查檢表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修訂。
- 二、旨揭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將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」納入指引適用對象。
 - (二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修正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狀況監測相關症狀描述。
 - (三)參考國外指引，建議收住年長、免疫力低下或服用特定藥物(如：NSAIDs)等之服務對象的機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可以將血氧飽和度(oxygen saturation)納入每日健康監測項目。
 - (四)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4月份之後公布之相

關文件與工具，包括：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」、「機構個人防護裝備耗用量計算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，納入指引建議內容與參考依據。

(五)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包括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均應佩戴醫用口罩；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服務對象時，比照照護COVID-19疑似個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六)調整機構內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建議，由1週改為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

(七)服務對象需居家隔離或COVID-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但經評估無須住院者，應安排1人1室隔離；通報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者，應住院隔離至確認檢驗結果陰性；居家檢疫者，請其俟檢疫期滿後再返回機構。

三、旨揭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本建議之「表、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內容納入本文說明，並參酌旨揭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增加補充闡述。

(二)修正本建議之附件2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，依服務對象感染風險分類；若照護之服務對象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，需與其近距離接觸時，比照照護COVID-19疑似個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四、另，參酌前揭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，修訂旨揭查檢表，提供機構進行整備現況自我檢

核，並依查檢結果檢討改善。

五、旨揭文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
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
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
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
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
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